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告 江侑恩
張靖浩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附件所示之本票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98號裁定所示本票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(三)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9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

0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
02 時之利息核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59萬0,908元，
03 依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98號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
04 執行之利息起算日為113年3月8日起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
05 13年6月2日止，共87日之利息，與本金合併算後，為162萬
06 6,04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590,908+利息(1,590,908×9.2
07 9%×87/366)=1,626,040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準此，
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2萬6,0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9 費1萬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10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1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14 法官 劉明潔

15 法官 王玲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0 書記官 林俊宏